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 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深切关注腐败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确信需要用多学科的综合办法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并认识到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有必要在这方面紧密协调合作，

回顾大会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申该公约是国际法的一大发展，也是有助于有效开展多方面国际反腐败合作的一项重要文书，

又回顾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尚未成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的相关国际性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在这些公约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办法包括将这些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1</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

欢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2</sup>其中各会员国宣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而且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还欢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通过的 2006-2010 年非洲行动纲领，其中突出了需要在非洲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其关于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8 号决议，

注意到各区域的反腐败公约和各区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开展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sup>3</sup>

2.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世界各区域的会员国和相关的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利其有效执行；

3. 期待将于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而且，考虑到公约第 63 条，促请各会员国为该次会议取得成功结果作出贡献；

4. 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细致磋商，并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建议，办法包括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推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会，这些活动限于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使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其划拨的现有资源，<sup>5</sup>而且不得影响缔约国会议的职权和工作；

5. 强调公约各具体方面的专家，包括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代表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会员国便利这些专家出席缔约国会议；

6.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为促进公约的批准和随后的执行而编写的立法指南的定稿和分发；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在草拟立法指南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他人的工作，包括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工作为基础，在其目前所进行

---

<sup>2</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sup>3</sup> E/CN.15/2006/9。

<sup>4</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这一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申请追加预算的依据。

的特别为支助公约执行方面工作者而草拟技术指南的工作中，继续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

8.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循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尽责和法律面前平等各项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透明、问责和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9.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捐助者为促进打击腐败的能力建设而提供的经济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而自愿捐款，可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也可直接支助此类活动和举措；

10. **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并按照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其划拨的现有资源，<sup>6</sup>特别是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重在推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持续的能力建设；

12.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同其他各方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进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办事处进一步增加此类合作；

13.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增加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并增强同它的协调，以便从协作效应中获益并避免重复努力，并且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顾及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4. **赞赏**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加预防和打击腐败活动；

1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公众宣传材料并参与特别的活动，包括酌情同民间社会的相关部门一起，特别是参与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的活动，以集中关注腐败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将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7. **又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6</sup> 这一措辞不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申请追加预算的依据。